昆明理工大学第十届校园文化节方案

各基层团委（总支）、团工委：

昆明理工大学第十届校园文化节将继续完善“昆工印象”特色品牌打造，沿着“秋·认识昆工”、“冬·情暖昆工”、“春·星耀昆工”、“夏·希望昆工”四个单元的总体规划和布局，深化思想引领、文化育人的内涵，进一步推进我校校园文化艺术建设工程。为做好本届校园文化节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特制订昆明理工大学第十届校园文化节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第十届校园文化节组委会，负责文化节各项工作的统筹、指导：

顾 问：李 莉

主 任：钟金栋

副主任：马 莎 刘俸廷

成 员：霍姝宇 田 婧 刘 岩 吴晨旭 解佳宇

张爱雪 吴晓东 王 琳 令狐欢欢 刘瑞瑜

高 磊 余红珍 张 婕 郑婷婷 杨 硕

王海波 陈桂荣 张 强 张祎颖 谭 勇

戴晓露 徐 爽 桂巧玲 李雪瑜 李 勇

魏 蕾 张 瑶 马 宁 夏 新 袁 燕

杨开洁 周业林 陈雪珍 宋 熹 高慧敏

霍姝宇兼任组委会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成员由校学生会主席团、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团、校学生艺术团秘书处、校青年志愿者联合会主席团、校组织部主席团、校宣传部主席团组成。组委会办公室负责校园文化艺术节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凝练红土精神，打造“昆工印象”校园文化品牌，凸显校园文化育人的核心。

三、总体规划

第十届校园文化节于2016年9月启幕，2017年6月闭幕，包括“秋·认识昆工”、“冬·情暖昆工”、“春·星耀昆工”、“夏·希望昆工”四个单元，分布在上下两个学期，由开闭幕式、校级大型文体活动（由各基层团委、校级学生组织承办）、各类社团活动（各校级、院级社团举办）等组成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元 | 序号 | 活动系列 | 活动 | 举办方式 | 时间 | 备注 |
| 秋·  认识昆工 | 1 | 明德·认识 | “遇见未知的自己”2016级迎新晚会  （校园文化节开幕式） | 校级学生组织承办 | 9月底 | 已举办 |
| 2 | 明德·协作 | “跃动的青春”—迎新生拔河比赛 | 校级学生组织承办 | 9月中旬 | 已举办 |
|  | 3 | 明德·博学 | “唇枪舌战”辩论赛 | 校级学生组织承办 | 9月下旬 | 已举办 |
| 冬·  情暖昆工 | 4 | 任责·修身 | “中华情 世界风”中国传统文化知识竞赛 | 基层团委承办 | 10月中旬 | 已举办 |
| 5 | 任责·律己 | “正学风·强校风”  学科知识竞赛 | 基层团委承办 | 11月上旬 | 已举办 |
| 6 | 任责·笃行 | “金秋韵”文艺大奖赛 | 基层团委承办 | 11月下旬 | 已举办 |
| 春·  星耀昆工 | 7 | 致知·探索 | 定向越野比赛 | 校级学生组织承办 | 3月下旬 | 已举办 |
| 8 | 致知·传承 | “丹彩墨香 和谐昆工”艺术作品比赛 | 基层团委承办 | 4月中旬 | 已举办 |
| 夏·  希望昆工 | 9 | 力行·弘扬 | “五四”合唱比赛 | 校级学生组织承办 | 4月下旬 | 已举办 |
| 10 | 力行·奋进 | “社响杯”社团表彰大会 | 校级学生组织承办 | 5月中旬 |  |
|  | 11 | 力行·立人 | “放心去飞”毕业生晚会  (校园文化艺术节闭幕式) | 校级学生组织承办 | 6月上旬 |  |

注：学院可根据情况，自行申报开展校级活动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活动覆盖面广，内容能够为各家学院团员青年接受、参与；

2.活动形式与现有形式不冲突，不雷同，有新意，符合时代主题；

3.活动策划须于开展前一个月交予校团委审核，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承办；

4.一经批准，舞台搭建费、宣传制作费、服装租借费等费用由校团委承担，学院按照承办校级活动记分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设“优秀组织奖”5个、“组织奖”10个，授予校园文化艺术节各项活动组织工作突出、成绩优秀的基层团委，采用积分办法产生获奖单位。积分办法如下：

1、承办活动的：每承办一次活动（如：“金秋韵”文艺大奖赛等活动）计8分，共同承办校级活动的单位平均分配记分。

2、在校级活动中获奖的：舞蹈类、合唱类比赛中，获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每次分别计10、7、5分，鼓励奖和优秀奖计2分。其他类比赛中，获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每次分别计6、4、2分，鼓励奖、优秀奖和其他奖项计1分。若出现奖项设置特殊的情况，以当时下发文件中所设置的加分为准。若同一奖项获奖者包含两个及以上基层团委成员，则平均分配记分（团体舞蹈比赛除外）。

3、举办社团活动的：院级社团或举办具有特色的社团活动并荣获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荣誉的（获荣誉一周内，将相关证书复印件交校社联办公室存档），所属的基层团委分别计10分、8分、6分。基层团委举办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，达到月月有社团活动（以社团联存档的活动审批表及活动记录为依据,考试周所在月份除外），且学院社团积极参与月底的风采社团投票、打分评比环节的，计5分；每期社团风采展示评比将选出6-8个优秀社团，前三名分别加2、1.5、1分,其余排名社团加0.5分。

4、举办人文社科讲座的：在本届校园文化艺术节中，基层团委面向全校举办社科人文类讲座，并于讲座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将通讯稿（附照片）上传至团委网站（通讯稿需团委审核通过），每次计0.5分，总分不超过5分。

（二）设“校园文化节标兵”共10名，奖励为校园文化节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；设“校园文化节先进个人”若干名，奖励为校园文化节做出贡献的个人。

（三）设“标兵社团”不多于10个，奖励在本届校园文化节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社团；设“优秀社团”若干，奖励在本届校园文化节中做出较大贡献的学生社团，每月的风采社团评比、社团团队素质拓展比拼赛、社团魅力展示大赛的结果将作为参考依据。

第十届校园文化节闭幕时，组委会将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计算出各基层团委积分。排名前5位的基层团委将被授予“优秀组织奖”，排名第6至第15的基层团委将获得“组织奖”。

五、其他

本方案由校园文化节组委会负责解释说明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共青团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

2017年6月1日